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湖州上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新能源”)转让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交易价格合计1,458.62万元。

● 上实新能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与上实新能源签署了《不动产权转让合同》。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上实新能源转让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联”)于2026年5月6日出具的[方联评(2026)097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4,586,249.00元。双方按评估值交易(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上实新能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458.62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15.4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增值1,043.14万元,增值率251.07%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正韡先生、顾林荣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征得债权人同意、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价值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实新能源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1,458.6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州上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0503MAEUXCNK2N 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28幢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28幢
法定代表人	顾林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顾林祥、沈宝珠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上实新能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实新能源系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收回无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土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交易类型: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该土地及房产为公司闲置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6,008,028.04	16,008,028.0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1,853,269.33	11,696,586.43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154,758.71	4,311,441.61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方联评(2026)097号)为依据,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4,586,249.00元。双方一致同意按评估价值交易。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458.62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458.6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251.07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方联评(2026)097号],以2026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415.48万元,评估值为1,458.62万元,评估增值1,043.14 万元,增值率251.07%。其中,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158.26万元,评估价值586.95万元,增值428.69万元,增值率270.88%;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57.22 万元,评估价值871.67万元,评估增值614.45万元,增值率 238.88 %。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通过对本次评估土地房产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评估对象所在交易市场不够活跃,评估基准日近期没有类似工业房地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可以出租取得一定收益,但通过调查得到的租金资料计算的收益价格与评估对象的实际价值差别较大,不能完全体现市场价格,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的开发成本能反映出评估对象的现时市场价格,因此房屋建筑物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1.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2.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者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4.假设与被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5.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者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者造成重大影响。

特殊假设1.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或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包括自建建筑物的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取得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应缴纳税金等,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增值情况合理,符合市场价值。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州上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不动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2、其他情况

(1)甲方确认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2)承担构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职责,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3)转让不动产标的业经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方联评(2026)0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基于2026年4月30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4,586,249.00元。

(三)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转让价格计人民币14,586,249.00元;

2、上述转让价格包含甲方取得转让土地的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所已付和应付的一切款项、费用;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100%给甲方。

2、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

(五)资料的交付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

在收到乙方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料给乙方,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六)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状况

1、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职责,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职责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构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开始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终止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职责。

2、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状况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的相应变化和调整。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用于办理变更、转让手续之用。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降低固定资产分摊,减少财务费用,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发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顾正韡先生、顾林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顾正韡先生、顾林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城科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998.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1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99.9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00.1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0,608.2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3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4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融资类	保证	3年	否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50,000.00	/	/	/	/	/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4月,公司向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46,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3年	否
		中农发(北京)粮油有限公司、中农发粮油(辽宁)有限公司	7,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3年	否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2年	否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新阳光(河南)粮油有限公司	5,5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5年	否
合计			46,400.00	/	/	/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15,998.85万元、6,000.00万元、14,117.03万元、15,499.92万元,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00.19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325,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35,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7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07)、《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禾丰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1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0,608.2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7%。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6,210.3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4,397.91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刘兴胜先生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Yongji Health Pty Ltd(原名“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Yongji Health”)与Phytoc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Phytoca Holdings”)及相关交易方签订正式协议,通过分三期股权受让及第一期增资的方式获得Phytoca Holdings公司100%的股权,投资金额约6,229.51万澳元(约2.82亿元人民币)[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以2025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交割时由于汇率变动投资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第二期收购对价确定并推进交割事宜的议案》,同意Yongji Health对Phytoca Holdings第二期股权最终购买价格为38,509,532.35澳元(约1.87亿元人民币)[2],本次调整增加17,728,049.95澳元(约0.86亿元人民币),同时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第二期并购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并推进其他有关股权交割的事宜。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最终购买价格不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以2026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交割时由于汇率变动投资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下同。)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第一期股权交割完成情况

2025年4月7日,Yongji Health与Phytoca Holdings的相关股东已完成第一期股权交割,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期对外投资完成后,Yongji Health持有Phytoca Holdings的60.00%股份,Phytoca Holdings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第二期股权交割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Yongji Health与Phytoca Holdings的相关股东已完成第二期股权交割,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期对外投资完成后,Yongji Health持有Phytoca Holdings的80.00%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杰女士、独立董事杜宁女士、财务总监谭立富先生、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利润分配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博先生,证券与投资事务部部长张俊辉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微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